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2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 分公司许庄第二综合加能站新建项 目（含许昌分公司业务办公楼）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218352784）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许庄第二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含许昌分公司业务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以北，景福路以东，建成后年销售各类成品油 4000 吨。工艺流程分为加油和充电两部分，其中加油流程：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用户；充电流程：光伏发电/电网供电-充电桩-用户。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卸油废气采用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一次油气回收，同时油罐车接卸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通过快速接头连接，实现自流式卸油，油罐进油管设置机械防溢流阀，可避免油料溢出，减少卸油废气排放；加油废气采取每台汽油加油机配备2套分散式加油回收系统进行二次油气回收；储油废气采取双层地埋式储罐，密闭管道，采用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等措施减少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项目综合加能站新建的一座 16m³ 化粪池和办公楼配套新建的一座 15m³ 化粪池两个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运行时的噪声以及来往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站内悬挂禁鸣标志，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消减。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全部环节豁免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专业油罐清理公司清理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站内暂存。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1.0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13 吨/年、氨氮 0.0028 吨/年。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许庄第二加油站；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